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i)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iii)隨附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鑒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達成共識，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協商，本公司決定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法定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彼等認為關於彼等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羅兵咸永道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機構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佈聘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宜。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